

【草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草案公示

规划文本及图纸

2022年2月

项目名称：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上海同异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单位法人代码：91310110734586258E

51100000500008367X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310426

草案公示



文本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
第五条 功能区划.....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3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3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4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5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8
第十条 智慧保护地系统建设工程.....	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9
第十一条 游客容量.....	9
第十二条 典型景观规划.....	9
第十三条 景区游赏规划.....	10
第十四条 游览解说系统.....	12
第十五条 智慧景区规划.....	12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4
第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14
第十七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7
第十八条 基础工程规划.....	18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21
第十九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21
第二十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21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22
第二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22
第二十二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23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24
第二十三条 近期实施重点.....	24
附表	25
附表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25
附表2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26
附表3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27

图纸目录

- 0-1 区位关系图
- 0-2 综合现状图
- 0-3 景源评价与现状分析图
- 0-4 空间结构图
- 0-5 功能分区图
- 0-6 规划总图
- 1-1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 1-2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 3-1 游赏规划图
-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 4-2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 4-3 基础工程规划图
- 4-4 防灾减灾规划图
- 5-1 居民社会协调图
- 6-1 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
- 6-2 土地资源评价图
- 6-3 土地利用现状图
- 6-4 土地利用规划图
- 6-5 风景区与其他保护地关系图
- 7-1 近期发展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严格保护和管理，有效指导利用与建设行为，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区总面积为 548k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88°00'45"- 88°25'41"，北纬 43°44'56"- 44°04'44"（详细坐标见图 1-1）；核心景区面积 311.37km²，占总面积的 56.82%（详细坐标见图 1-2）。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是以完整的植物垂直景观带和雪山冰川、高山湖泊为主要景观特征，以远古瑶池西王母神话、历史名人文化、道文化和民族风情为文化底蕴，具有观光揽胜、科普考察、文化体验、运动健身、探险探秘、休闲度假、生态涵养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共有两大类，八中类，共评价了 84 个景源，其中人文景源 23 个，自然景源 61 个（见附表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规划近期 2022-2025 年。

第五条 功能区划

1、特别保存区

特别保存区是风景区内生态环境价值突出，需要重点培养、维护的对象与区域，以生态保护为主导功能。规划特别保存区与核心景区范围一致，位于风景区南部，主要为博格达冰川和原始森林，共 311.37km²。它是我国乃至世界上不可多得的研究温带荒漠地区生态系统完整性、多样性、稳定性和演替规律的良好场

所，是干旱区特殊生态系统的典型代表地段，是干旱荒漠地区珍稀濒危生物物种的基因库，原生状态保存完好。在规划管理中可以配置必要的研究和安全防护性设施，除科学研究工作外，禁止其他人类活动，严禁机动交通及其设施进入，不得安排任何建筑设施。

2、风景游览区

风景游览区是风景区的景物、景点、景群、景区等各级风景结构单元集中地，以开展风景游览、欣赏为主要功能，涵盖天池、灯杆山、马牙山、白杨沟、水磨河等主要游览部分，面积为 105.19km²。在规划管理中应做好游线组织、游客管理及科普教育工作，可安排必要的游览服务设施。

3、风景恢复区

风景恢复区是风景区内风景资源相对较少，需要重点恢复、培育、抚育的区域，主要位于东沟和水磨沟区域，面积为 73.80km²。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植被恢复为主，限制游人和居民活动。

4、旅游服务区

旅游服务区是旅游服务设施集中的区域，结合现有服务设施布局，并按照“山上游、山下住”的原则，将旅游服务区布局在花儿沟和西台子区域，面积为 57.64km²。在规划管理中应明确建设内容与规模，控制建设风貌，合理安排各类旅游设施及基地。

表 1-1 功能分区表

功能区名称	面积 (km ²)	比例 (%)
特别保存区	311.37	56.82
风景游览区	105.19	19.19
风景恢复区	73.80	13.47
旅游服务区	57.64	10.52
合计	548	100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主要涵盖风景区内风景资源价值高、对人类活动敏感、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十分重要的区域。本次规划对接《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与缓冲区保护范围划入一级保护区，主要包括博格达冰川以及风景区南部原始森林区域。这一区域是我国乃至世界上不可多得的研究温带荒漠地区生态系统完整性、多样性、稳定性和演替规律的良好场所，同时也是干旱区特殊生态系统的典型代表地段，具有较高的科研价值和生态价值，并且对人类活动敏感度高。

一级保护区与核心景区以及功能分区中的特别保存区范围一致，面积共计 **311.37km²**，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56.82%**。

一级保护区的管理要求服从博格达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的相关规定，除事先向保护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科学研究活动外，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严格保护博格达现代冰川、地质遗迹、岩画以及山地垂直自然景观带等典型景观；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严格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除必需的科研、监测和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其他相关设施。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是风景区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严格限制建设范围，是有效维护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涵盖天池湖区、山地森林、石林、溪涧水体以及道观等景观。

二级保护区包括功能分区中的所有风景游览区及部分风景恢复区，面积共计 **126.42km²**，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23.07%**。

可以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应严格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应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加强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严禁开展放牧活动；加强水体资源保护；加强特色植被类型斑块的保护研究，编制资源保护专项规划。

3、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建设区域，主要包括三工河下游区域。

三级保护区包含功能分区中的所有旅游服务区与大部分风景恢复区，面积共计 110.21km²，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20.11%。

严格依据详细规划进行旅游设施建设，严格控制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生产项目；所有住宿和餐饮服务设施以及民居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才能排放。

表 2-1 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区划的关系

风景名胜区		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
分级保护	功能分区		
一级保护区 (核心景区)	特别保存区	核心区、缓冲区	核心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全部风景游览区、 部分风景恢复区	实验区	一般控制区
三级保护区	全部旅游服务区、 部分风景恢复区		一般控制区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1、水源水质保护

建立天池水质监测站，定期检测水质环境，及时控制并采取保护措施；提高上游河岸抗洪水侵蚀的能力，减少河水挟带的泥沙含量；严格控制天池周围游览服务设施的规模，凡是产生污水的设施，必须经生化处理达标后另行排放。山上景区的污水定时由污水车抽出拉运至北入口游客集散中心，排入污水主管网；山下景区铺设污水管网，连接至北入口游客集散中心污水主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市政管网；严格控制天池游船容量；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管理；加强冰川保护，在关键地区对冰川开展长期监测；保育与恢复高山亚高山草甸、草原，山地草甸、草原植被带，加强山地水源涵养与减少山地水土流失，减缓高山带的气温升高与旱化过程，进而减缓冰川融化速度。

2、地质地貌保护

加强对风景区地质历史、地质演化、整体地貌成因的研究和监测；发掘并保护能突出反映地质特征的区域；避免相关设施的建设对地质遗迹造成破坏；禁止

在风景区内开展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现状有3处探矿权与风景区范围重叠，且探矿权均已到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将与风景区范围重叠的矿区进行了扣除。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规定，风景区范围内探矿权过期的不再续办，针对清退的矿区应及时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3、生物多样性保护

设立生态与物种保育基地，加强珍稀物种的保护和繁育工作以及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野生动物的抢救；在严格保护和培育现有林地的原则下，对部分森林覆盖率较低的地区实行少量的林相改造，提升林地的生物多样性，构建不同物种的栖息地；建立多层级的保护站、保护点等监测与检查体系，重点保护天山特有物种与古树名木，及时发现外来入侵物种。

4、历史人文保护

深入研究西王母、博格达、哈萨克民俗、历史名人等文化，通过节庆活动、文化演出、出版物、开发旅游商品的形式进行推广宣传，适当建设文化设施，促进文化的传承。加强风景区文物保护，风景区内共有10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详见附表2），文物保护方式是以点为主，点面结合，重点保护。在文物周边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5、古生物化石保护

开展对重要古生物化石产地资源状况和保护现状的普查、调研和评估，严格保护古生物化石资源；在教学、旅游、工艺品研发、医药、观赏等方面挖掘古生物化石资源的价值；开发具有知识性、趣味性的化石文化产品。

6、自然景观保护

建立自然景观整体保护方案和管理机制，确保垂直植物景观带谱的完整和连贯；加强森林抚育和水源涵养，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严禁采矿、取土、挖砂、采石等一切破坏景观、地形地貌的活动；保证人工项目与自然景观的协调。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1、分区活动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区内四类活动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2 保护分区活动控制管理

活动类型	序号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游赏活动	1	徒步观光	×	○	○
	2	登山	×	○	○
	3	骑马观光	×	△	△
	4	骑自行车观光	×	○	○
	5	古迹探访	×	○	○
	6	摄影、摄像	×	○	○
	7	民俗餐饮	×	△	○
	8	农业观光	×	△	○
	9	垂钓	×	△	○
	10	篝火晚会	×	△	○
	11	动植物观赏	×	○	○
	12	野营露营	×	△	△
	13	民俗节庆	×	△	○
	14	休养疗养	×	△	○
	15	文博展览	×	△	○
经济社会活动	1	伐木	×	×	△
	2	采药、挖根	×	×	×
	3	采石、开矿、挖沙	×	×	×
	4	放牧	×	×	△
	5	赢利性捶拓	×	×	×
	6	人工养殖	×	△	△
	7	抽取地下水	×	△	△
	8	商业活动	×	△	○
科研保护活动	1	采集标本	△	△	○
	2	科研性捶拓	△	△	△
	3	观测	△	○	○
	4	科教摄影摄像	△	○	○
	5	植树造林	△	△	△
	6	灾害防治	●	●	●
管理活动	1	标桩立界	●	-	-
	2	引进外来树种	×	×	×
	3	环境监测	●	●	●
	4	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2、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区内十类设施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3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设施类型	序号	设施项目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道路交通	1	栈道	×	○	○
	2	马道	×	○	○
	3	土路	△	○	○
	4	石砌步道	×	○	○
	5	其它铺装	×	○	○
	6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7	索道、轨道交通等	×	△	△
	8	游览车停靠站	×	○	○
餐饮	1	饮食点	×	○	○
	2	野餐点	×	△	○
	3	一般餐厅	×	○	○
	4	中级餐厅	×	△	○
	5	高级餐厅	×	×	○
住宿	1	野营点	×	○	○
	2	家庭客栈	×	×	○
	3	一般旅馆	×	○	○
	4	中档宾馆	×	△	○
	5	高级宾馆	×	×	○
宣讲咨询	1	解说设施	×	●	●
	2	咨询中心	×	●	●
	3	展览馆	×	○	○
	4	艺术表演场所	×	△	○
购物	1	商摊、小卖部	×	○	●
	2	商店、超市	×	△	○
	3	银行	—	—	△
卫生保健	1	卫生救护站	×	○	●
	2	医院	×	—	○
	3	疗养院	×	△	○
管理设施	1	景点保护设施	○	●	●
	2	游人监控设施	—	●	●
	3	环境监控设施	○	●	●
	4	行政管理设施	×	○	○
游览设施	1	风雨亭	×	●	●
	2	休息椅凳	×	●	●
	3	景观小品	×	○	○
基础设施	1	邮政设施	×	○	●
	2	电力设施	×	○	●
	3	电讯设施	×	○	●
	4	给水设施	×	○	●
	5	排水设施	×	○	●

	6	环卫设施	×	○	●
	7	防火通道	○	○	○
	8	消防设施	○	●	●
其它	1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2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允许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控制和降低各项污染程度，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4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指标	保护区	执行标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浓度限值	一级浓度限值	一级浓度限值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类	II类	II类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0类	1类	2类
植被覆盖率			80%	70%	60%

第十条 智慧保护地系统建设工程

1、保护管理

依托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构建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与保护管理大数据平台，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增加保护管理水平。主要建设工程包括地理信息系统、保护管理系统、生态环境监测、应急管理系统。

2、生态科普教育

重点是加强生态科普教育展示，主要建设工程包括生态科普教育平台、生态科普教育展示和生态科普培训。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一条 游客容量

风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5228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84398 人次。其中，天池景区日游客容量 1404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 28080 人次；马牙山景区日游客容量 312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 6240 人次；灯杆山景区日游客容量 222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 4440 人次（详见附表 3）。

第十二条 典型景观规划

1、天池高山湖泊景观规划

保护天池上游水系范围内的森林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提高植被的水土涵养能力；加强湖泊和水系自然岸线保护，减少对湖岸原有自然形态改变；严格控制水上游览项目和游客容量；禁止在天池上游水系范围内进行游牧活动；优化现有环湖游步道和休憩设施，全面展现高山湖泊美景。

2、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古建筑遗址，适当整理周边景观环境，并进行立碑介绍；以合理的手段与形式展现远古瑶池和西王母的神话传说，规划建议在天池海北选取适当位置和相应的表现形式反映穆天子与西王母瑶池相会的神话故事和历史记载，在灯杆山建设闾风苑；弘扬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西王母神话”，在花儿沟景区建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天池西王母文化保护中心。

3、民俗风情景观规划

提升现有花儿沟哈萨克民俗风情园设施水平；在花儿沟文旅小镇安排体现乡土民俗风情的参与式和体验式活动；全面挖掘和展现各民族的文化、民俗、生产、生活特色，开发具有民俗特色的旅游商品。

4、森林和植物景观规划

在严格保护和培育现有林地的原则下，只对部分森林覆盖率较低的地区实行少量的植物林相改造，所引植物品种应综合考虑对原生植物的影响；在主要景点附近适当配种一些天池地区的乡土彩叶植物、开花植物和药用草本植物；在天池海北、花儿沟和白杨沟河谷地区适当扩大针阔混交林比例，丰富景区植被季相景

观；车行道两侧的绿化以自然更新为主，结合山林植物景观进行科学绿化；天池、东小天池和西小天池周边的湖岸绿化，主要针对山体滑坡补充种植雪岭云杉；低山河谷地区沿岸绿化选择耐湿植物种类，如欧洲山杨、崖柳、天山桦等。

5、建筑景观规划

按照《文物法》规定，对原属文保单位的古建筑遗址进行保护；根据历史文化背景，采用适当措施，对古建筑遗址进行修缮、清理；在保护原有乡土风貌的前提下，对有历史和艺术价值的少数民族毡包和村落进行保护与合理利用；遵循“宜小不宜大，宜隐不宜显”的原则，从严控制新建建筑的选址、规模和体量；新建建筑可采用新乡土风格，因地制宜，尽量使用乡土自然材料，既反映地域文化特色，又体现时代特征。

第十三条 景区游赏规划

规划将风景区划分为 7 大景区，19 个景群。各景区应强化资源保护，明确游览主题，完善游赏内容，提升设施水平。

1、天池景区

景区面积 33.87km²，包括 5 个景群，23 个景点，以湖光山色、瀑布潭池、道教宫观为景观特色，以“游西母瑶池，感灵山圣水”为主题，开展山水审美、水上游览、访古问道、文化体验等活动。

天池湖面俗称天池海子，以天池海子为中心命名为海北、海西、海东、海南。结合海北、海西开敞空间增加西王母文化、博格达文化和历史名人文化等相应文化设施，改造建设海北文化园和海西名人园，彰显景区文化内涵；提升环湖游览步道的体验性和舒适性，完善环湖游线休憩设施，建设海东悬空栈道；建设海东经王母祖庙至白杨沟的游览道，加强天池景区与白杨沟景区的联系，形成风景区东部游览环线；完善天池游览服务设施，建设海西访客接待中心和海南服务站，完善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周边配套设施。

2、马牙山景区

景区面积 9.81km²，包括 1 个景群，7 个景点。以火山岩石林、象形石、空中草原、珍稀植物为景观特色，以“俯瞰天池美景，领略大地神奇”为主题，开展登高揽胜、休闲健身、科学考察、野外露营等活动。

加强石林景观保护；在马牙山山顶建设观景平台；在山顶现有高山草甸基础

上，打造“空中草原”景点，以自然观光为主，辅以休闲设施，延长现有游步道至“空中草原”，未来根据需要延伸游步道至天池海南，形成马牙山至天池的游览环线；沿主要步道增设休憩设施和解说设施；建设马牙山应急索道和马牙山至海南索道。

3、灯杆山景区

景区面积 13.21km²，包括 2 个景群，9 个景点，以冰川遗迹、自然山林、寺庙、人文建筑为景观特色，以“登高望乌城，灯杆祈天福”为主题，开展登高揽胜、点灯祈福、观测研究、文化体验等活动。

弘扬远古瑶池文化，建设阆苑和祈福灯塔，恢复灵山寺文化体验；利用大锅底坑现有建设用地，开展户外拓展、森林浴、野营露营等体验项目；在灯杆山山顶建设观星阁。

4、白杨沟景区

景区面积 48.11km²，包括 2 个景群，10 个景点，以山地树林、物候季相为景观特色，以“探生物奥秘，赏天山秋景”为主题，开展自然科普、徒步骑行、森林度假等活动。

在 S111 与白杨沟路路口处打造入口景观；建设天山世界遗产研学基地，设置野生动物救护站和天山珍稀植物观赏园；建设白杨沟森林氧吧旅游点，增加餐饮、娱乐、户外运动等服务项目，打造森林旅游服务基地；在南台子管护站基础上，建设四工河旅游点；适量补种杨树、桦树、枫树等秋季变叶树木，将白杨沟打造成植物景观丰富的生态沟谷；修建火烧沟游步道和八一沟巡护步道。

5、花儿沟景区

景区面积 102.59km²，包括 4 个景群，12 个景点，以哈萨克民俗风情、地质遗迹、河谷森林、草原峡谷为景观特色，以“访马背民族，游度假河谷”为主题，开展文化体验、户外运动、休闲度假、科普教育等活动。

优化北部门景区，把二道卡往北移，建设北二入口；在花儿沟服务基地建设花儿沟文旅小镇，改造提升现有汉王宫至森林接待站沿线的景点和旅游设施，引入创新型沉浸式文旅新业态，建设红酒文化庄园、风情商业街、主题演艺秀场等项目，打造成以天山丰富的民俗文化体验为特色的旅游小镇；在西台子服务基地建设西台子冰雪小镇，结合天池国际滑雪场，以冰雪运动为主题，建设多样化的

户外运动场，配套完善的服务设施，设置各类型餐厅、酒店等接待设施，举办四季运动和赛事，争取打造为新疆的户外运动示范基地；在西台子上规模种植红花、小麦、葡萄、旱生观赏植物等，打造休闲农业公园。

6、水磨河景区

景区面积 106.20km²，包括 1 个景群，4 个景点，以河谷、溪流、草原、山林为景观特色，以“游赏水磨风光，体验剑侠文化”为主题，开展骑行观光、野外露营、水上运动等活动。

加强水磨河两侧植被和河道水质保护；在马厰沟建设风景区西入口，设立马厰沟旅游点，完善景区入口配套服务设施；贯通泉泉沟村至马厰沟沟口之间的水磨河道路，并修建马厰沟沟口向东沿面场子沟至 S111 道路；在马厰沟入口处水磨河上恢复一座景观水车；在景点设计中融入剑侠文化，演绎“七剑下天山”传说故事；在自然生态环境不受破坏的前期下，适当增加水上活动项目。

7、博格达景区

景区面积 234.21km²，包括 4 个景群，13 个景点，以冰川雪山、河流峡谷、原始森林、珍稀生物、草原草甸为景观特色，开展科考研究、远观欣赏等活动。

因博格达景区全部位于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严禁游客进入，只可进行科考研究和远观欣赏，所有人员进入景区必须提前向相关主管申报；弘扬博格达祈福文化，在天池景区海北区域开展博格达祈福文化活动。

第十四条 游览解说系统

科学展示和介绍风景区的自然生态景观、地质地貌景观、历史人文景观等三大特色景观。通过人员解说、标牌解说、技术解说、可携式解说、展示陈列五种方式服务游客，并设置游客中心、博物馆和陈列馆、观光游览车、自导式步道、环境教育基地五种类型的解说场所。

第十五条 智慧景区规划

建立“一中心四平台”体系，以大数据中心为基础，搭建综合智慧管控、智慧旅游、生态保护监管、智慧营销等四个平台，提升景区智慧化管理水平，为游客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服务体验。其中，大数据中心对景区客流接待、经营数据、产品预订、环境指数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与分析。综合智慧管控平台提供运

行监测、监管调度、监测预警、数据分析、信息发布、客流引导等功能；智慧旅游平台提供门票线上销售、自助导览服务、智慧导游、电子讲解服务、停车诱导等功能；生态保护监管平台提供监测与分析森林资源、生物多样性、生态因子等功能；智慧营销平台提供旅游资源渠道整合、旅游信息发布、旅游人群分析等功能。

草案公示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加强风景区与阜康城区的交通联系，延伸现状水磨河路至风景区西入口；改造提升天池公路，规划为一级公路，并治理提升道路沿线景观，突出风景道特色。在项目建设中，S515 线道路中心线两侧应预留 125m 通道，并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积极对接南山伴行公路东段风景道建设，道路位于风景区规划范围外，经过风景区北入口。规划建设中应结合南山伴行公路加强景区道路景观设计和标识设计，在北入口设置风景道驿站，主动对接风景道旅游服务。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确定 3 处风景区出入口，其中优化提升北部入口，将二道卡北移，建设北二入口，新增西部水磨河入口。风景区内部实施封闭式管理，对外交通到达各出入口后，换乘景区内部交通工具抵达各景点。北二入口以北区域可以有限制地允许社会车辆进出，解决三工河谷社会经济发展问题。

内部车行道路重点建设水磨河路和马厰沟路，向东联系白杨沟路，贯通东西向道路，形成风景区内部交通环线；对现有道路进行必要的提档升级。风景区共规划形成机动车游览路长 69.8 km，其中，整修 24.8 km，新建 19 km。

水磨河路和马厰沟路建成后，在风景区西部区域将形成大小两条交通环线。

小环线：从西入口进入，经马厰沟路往东至白杨沟沟口，沿 S111 往北至景区北二入口，向西转向西台子，经滑雪场路进入西台子路，往西经泉泉沟村接入水磨河路，向南回到西入口。

大环线：从游客集散中心出发，沿 S111 往南至白杨沟沟口，向西经马厰沟路抵达西入口，接入水磨河路，往北至泉泉沟村，向东经西台子路接入干沟路，进入天山天池国际旅游度假区，经横三路转入 S111，回到游客集散中心。

表 4-1 机动车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线	长度 (km)	宽度 (m)	路面材料	规划情况
1	S111	花儿沟——生态环境教育基地 ——瑶池商城	23	10	柏油	景观提升
2	白杨沟公路	S111——白杨沟——南台子	14	6	柏油	整修
3	海北公路	瑶池商城——福寿广场	1	10	柏油	保留
4	海西公路	福寿广场——海西停车场	2	10	柏油	保留
5	灵山寺公路	灯杆山公路——灵山寺	1.2	6	柏油	整修
6	西台子公路	干沟路——北二入口	2	10	柏油	整修
7	灯杆山公路	福寿广场——香炉台——灯杆 山垭口	7.6	8	柏油	整修
8	水磨河路	泉泉沟村——马厰沟	10	10	柏油	新建
9	马厰沟路	马厰沟——面场子沟——S111	9	10	柏油	新建
总计			69.8		——	

注：长度为水平投影距离

在步行游览路规划上，重点整修现有飞龙涧、潜龙渊、环天池 3 条游步道，共计 20km；在海东地形起伏较大区域，步道可建设为悬空栈道，打造平缓的道路空间；新建海东登山步道至山顶，增加火烧沟游步道，延长马牙山游步道至海南，共计新建 29km；开辟八一沟至水泉沟、海南至南台子、马厰沟至大锅底坑、马厰沟至灯杆山垭口等 4 条巡护步道，共约 39.4km。风景区共规划形成游步道和巡护步道长 99.4km。

东部环线：利用海东登山步道、八一沟至水泉沟巡护步道、海南至南台子巡护步道，在天池景区和白杨沟景区之间形成风景区东部游览环线。

表 4-2 游步道及巡护步道规划

序号	游步道名称	长度 (km)	宽度 (m)	路面材质	规划情况
1	环天池游步道	15	1.5-2.5	石质、木质	整修
2	飞龙涧游步道	3	1.5-2	木质	整修
3	潜龙渊游步道	2	1.5-2	木质	整修
4	灯杆山游步道	5	1.5-2	石质	保留
5	马牙山游步道	6	1.5-3	木质	保留
6	马牙山至海南游步道	15	1.5-2	木质	新建
7	海东登山步道	5	1.5-2	木质、砂石	新建
8	垭口至海西游步道	3	1.5-2	木质	新建
9	火烧沟游步道	6	1.5-2	木质	新建
10	海南至南台子巡护步道	15	1-1.5	土路	整修

11	八一沟至水泉沟 巡护步道	8.2	1-1.5	土路	整修
12	马厰沟至大锅底 坑巡护步道	4	1-1.5	土路	整修
13	马厰沟至灯杆山垭口 巡护步道	12.2	1-1.5	土路	整修
总计		99.4	——		

注：长度为水平投影距离

在索道规划上，保留现有马牙山索道，远期根据风景区发展实际情况，考虑建设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经瑶池商城至灯杆山索道、马厰沟至瑶池商城索道、马牙山至海南索道、马牙山应急索道。具体选址应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景区观赏游览的干扰。因索道属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前必须进行专题论证另行确定，并按《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上报审批。

在自行车道规划上，提升并延长现有自行车道至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新建海西至海南自行车道，风景区共规划形成自行车道长 24.2 km。

结合海北、海南、西王母庙和海西名人园现状 4 个码头，开展水上游船体验，游船采用清洁能源，码头形式采用临时性简易浮码头，注意避免对水资源造成破坏。

继续开展直升机观光游览，游览区域位于二级和三级保护区内，可在西台子和海北各设置一处停机坪，应避免噪声对野生动物及其生态环境的影响。

为加强风景区北入口与西入口的快速便捷联系，规划建议建设北入口至西入口的轨道交通线。具体选线以北入口游客集散中心为起点，以西入口为终点，串联花儿沟文旅小镇、西台子冰雪小镇，并分别设置站点。车辆制式可选择架空或地轨方式，尽量减少环境破坏。轨道交通建设前必须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3、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 9 处集中式停车场，共计 5200 个车位。在在风景区北入口、西入口、西台子设置旅游交通换乘中心，其他停车场应设置换乘服务点。在西台子服务基地设置自驾游服务基地，在花儿沟服务基地设置自驾车房车营地。

表 4-3 停车场规划

序号	停车场位置	车位数 (个)	规划情况	服务类别
1	旅游集散中心	2200	保留	停泊外来旅游用大中小型客车、景区旅游巴士、私家车
2	哈萨克民俗文化风情园	200	保留	停泊景区旅游巴士，淡季可停泊外来车辆，控制私家车车位
3	生态环境教育基地	100	保留	停泊景区旅游巴士，淡季可停泊外来车辆，控制私家车车位
4	瑶池商城	100	改造	停泊景区旅游巴士
5	海西访客接待中心	50	保留	停泊电瓶车
6	西台子服务基地	1500	新增	停泊外来旅游用大中小型客车、景区旅游巴士、私家车
7	北二入口	500	新增	停泊外来旅游用大中小型客车、景区旅游巴士
8	西入口	500	新增	停泊外来旅游用中小型客车、景区旅游巴士、控制私家车车位
9	白杨沟	50	新增	停泊景区旅游巴士、私家车
总计		5200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路选线应依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观景面，道路宽度不宜超过 10 米。步行路路面材料推荐使用自然环保材料。风景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风景区北二入口、西入口以内范围禁止社会车辆进入。

第十七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四级旅游服务设施，分别为旅游服务基地 2 处、访客接待中心 2 处、旅游点 5 处、服务站 3 处。

表 4-4 旅游服务设施分级分类配置表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	设施项目	布局点
服务基地 (2 处)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环卫设施、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公安设施、娱乐设施、休闲度假、门诊	花儿沟服务基地 (花儿沟文旅小镇)
		西台子服务基地 (西台子冰雪小镇)

访客接待中心 (2处)	游览设施、餐厅、环保公厕、少量旅馆、商店、医疗救护站、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海北访客接待中心
		海西访客接待中心
旅游点 (5处)	饮食店、商店、简易住宿、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旅游点
		马厰沟旅游点
		白杨沟旅游点
		灯杆山旅游点
		四工河旅游点
服务站 (3处)	饮食点、商亭、救护站、简易宣讲	海南服务站
		垭口服务站
		马牙山服务站

风景区内总床位控制在 4500 个，其中固定床位 3000 个，临时床位 1500 个。

花儿沟服务基地占地规模 208 公顷，建设用地 70 公顷。规划利用河谷地带用地指标和生态环境，建设花儿沟文旅小镇，通过改造提升汉王宫至森林接待站沿线的景点与村庄，引入创新型沉浸式文旅新业态，建设红酒文化庄园、风情商业街、主题演艺秀场等项目，打造为风景区的旅游服务基地；设置各类型餐厅、酒店等接待设施，提升服务设施档次；建筑以小体量、生态型为主，多采用石、木等生态材料，建筑高度以 2-3 层为主，色彩上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完善给排水、电力电信等基础工程。

西台子服务基地占地规模 832 公顷，建设用地 227 公顷。在天池国际滑雪场基础上，以户外运动为特色，引入其他运动项目，通过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成集户外运动、休闲度假、美食餐饮、旅游购物、休闲农业、交通换乘于一体的西台子冰雪小镇。建设 2-3 个特色主题酒店，配套商业街、小型医院、幼儿园、电影院、银行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亲子体育公园、汽车营地公园、汽车越野公园、休闲农业公园等，考虑配套体育培训学校。建筑布置依据地形现状，灵活布局，化大为小，多采用石、木材料，也可根据景点建设的主题和需要采用一些新材料与新技术。建筑高度以 2-5 层为主，色彩上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景观建筑的风貌可在传统基础上适当创新，既体现历史的延续性，又能反映与时俱进的时代感。

第十八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排水规划

风景区日用水量约为 2443m³。天池、花儿沟、水磨河、白杨沟景区就近天池及河道取水，灯杆山景区设高位蓄水池，马牙山景区设给水加压泵房。取水口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做水资源论证报告。

风景区日污水总量约为 1954 m³。风景区的污水处理采取分区分点模式。山上各景区（天池、马牙山、灯杆山、白杨沟、水磨沟）可根据自身用地条件布置埋地式污水处理站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天池景区应在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海北、海西各设置一处，水磨河景区在马厰沟设置一处，白杨沟景区应在研学基地和南台子各设置一处，灯杆山应在灯杆山设置一处。考虑风景区气候影响，采用 SBR 工艺低温高效菌技术处理污水。经初步处理的污水定时由污水车抽出拉运至北入口游客集散中心，排入污水主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市政管网。山下花儿沟景区规划铺设污水管网，连接至北入口游客集散中心污水主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市政管网。

2、电力电信规划

风景区最大日用电负荷约为 5000KW。为满足天池景区的用电要求，规划在生态环境教育基地附近建设一个 35KV 中心变电站，与天池景区外的三工河 35KV 变电站连接；35KV 经降压至 10KV 后，向周边景区景点输电，在主要景区（点）设 10KV 箱式或房式变电站。偏远景点可以考虑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用电，索道、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设置应急发电机。

风景区通信采用有线通信与无线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固定电话根据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点设置通信模块，通过数字光纤线路接入阜康市固定通信系统。各景区应根据需要适当新设移动电话基站。继续加强对智慧景区的建设力度，有线电视网用户覆盖和宽带接入网覆盖率实现 100%。

3、环卫设施规划

山上垃圾全部收集转移下山，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核心景区内公共厕所逐步达到星级旅游厕所标准。

4、综合防灾规划

(1) 防灾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减灾防灾机构，构建天山天池防灾减灾应急大数据平台，通过编制监测、救援等相关专项规划完善风景区减灾设计体系，

建立风景区天气和地质灾害的预警系统，健全风景区安全宣传与灾害标志标牌系统。

(2) 灾害应急规划——建立灾害应急预案，完善防灾组织架构与救灾队伍建设；建立大数据灾害指挥中心；结合各级旅游服务设施配置应急安全设施；开辟多条对外应急疏散通道，利用风景区内的广场、停车场等开敞地作为灾害发生时的临时避难场所；新增空中医疗救援通道，完成风景区医疗救援全覆盖。

表 4-5 灾害应急设施分类配置表

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项目	布局点
救灾指挥中心	1	景区实时可视应急指挥系统	旅游集散中心
救灾指挥分队	2	应急通讯设备、救援设施、发电机、应急反应车辆等	西台子服务基地
			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旅游点
防灾救治中心	2	基本医疗设备、救护车	旅游集散中心
			西台子服务基地
医疗点	2	应急通讯设备、救援设施、基本医疗用品、器材	海北访客接待中心
			海西访客接待中心
停机坪	3	起飞边界灯、航空障碍灯、风向标、消防救援设备、检修工具箱	西台子服务基地
			海北

(3) 游人安全规划——大力加强宣传教育，隐患地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成立集中统一的游人安全管理机构。

(4) 消防规划——全面建设风景区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内容，实现火灾防控现代化、管理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扑救工作科学化，使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8% 以下。

(5) 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监测预报管理措施，并应用新兴技术防治有害生物。

(6) 气象灾害防护规划——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及评估工作，并通过各渠道向游客提供旅游气象服务。

(7)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设立警示牌、标识牌，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

(8) 防震抗震规划——风景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按抗震烈度不低于 7 度设防。在重点游览区内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

(9) 防洪规划——山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50 年一遇。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九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区范围内仅有石人沟口村 1 个自然村，大部分村民已迁出，剩余 44 户尚未完成搬迁，共 167 人。

本次规划将延续上版总体规划对居民点的调控措施，将风景区全部划分为无人居住区，逐步疏解迁出石人沟口村剩余居民。

第二十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1、严禁外来人口迁入

及时查处擅自迁居至景区的外来人口，拆除私自搭建的毡房等建筑设施。减少外来劳力，就近安排当地劳动力，解决搬迁居民就业问题。

2、调整产业结构

保持在牲畜养殖、果林种植、珍稀植物培育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发展以旅游业为主导的产业经济，以服务接待和民俗展示作为居民参与旅游的主要方向，加大吸纳牧民参与旅游力度。

3、加强宣传教育

提高居民文化水平，加强居民对环境保护的意识，鼓励居民参与景区的建设管理，培养主人翁意识。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二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做好与《阜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的对接，加强风景区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加强景城融合，促进景城道路连接、功能互补，建议阜康市城区增加文化场馆、旅游购物街区、美食街区 and 高品质酒店等文化旅游设施，与天山天池国际旅游度假区有效衔接，推动阜康市全域旅游发展。

做好土地利用分类与协调，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表 6-1 土地利用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km ²)		占总面积比例 (%)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甲 1	风景点用地	24.71	70.31	4.51	12.8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6.20	—	—	8.43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	15.07	—	2.75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3.40	8.33	0.62	1.5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2.89	5.85	0.53	1.0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0.21	—	0.04	—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60	0.78	0.11	0.14
戊	林地	133.33	86.64	24.33	15.81
己	园地	0.72	0.58	0.13	0.11
庚	耕地	0.47	0.47	0.08	0.08
辛	草地	314.81	247.35	57.45	45.14
壬	水域	66.42	66.42	12.12	12.12
癸	滞留用地	0.44	—	0.08	—
合计	风景区规划用地	548.00	548.00	100.00	100.00

第二十二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相关规划协调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研究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世界自然遗产——中国新疆天山（管理规划）》《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新疆天山天池地质公园规划（2010-2020）》《新疆天池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5-2024）》进行了协调，统筹景区保护与利用。

2、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根据新疆“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的划分，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落实风景区项目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3、水资源保护

水资源保护应符合《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做好与水资源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4、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林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保护应符合《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相关规划的实施衔接，协调实施要求。

5、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应符合《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旅游管理

旅游管理应符合《旅游法》的规定，规范旅游及相关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二十三条 近期实施重点

1、按照风景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区界线和核心景区界限进行勘界立标，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2、编制天池景区、白杨沟景区、花儿沟服务基地、西台子服务基地、北二入口服务区等重点区域的建设规划和详细规划。

3、实施天池周边景区景点保护与改造提升工程。明确各景区游览主题，优化环天池游览线路，健全标识标牌系统，拓展景区文化的内涵和外延。

4、提升三工河谷的环境品质和接待能力，改造利用现有设施，建设花儿沟文旅小镇。

5、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要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6、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合理疏导游客。

7、加强大气、水、土壤、野生动植物、森林等资源的保护，对风景区自然资源现状进行科学调查并出具本底资源调查报告。

8、完善综合防灾设施。健全风景区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病虫害预防等系统建设，建立旅游事故应急预案，保障风景区平稳运行和游客安全游览。

9、深入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开展风景区智慧自然保护地系统建设，完善风景区监控设施，建立全方位信息服务系统，实现风景区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生态保护、智慧营销。

附表

附表 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级别 类别		特级景源	一级景源	二级景源	三级景源	四级景源	总计	
自然 景源	天景	天山北坡垂直景观带	冰雪天池	海峰晨曦、海峰夕照、天池雾凇、天池云海		四工河夕阳	7	
	地景	博格达峰	马牙山、阜康林场(东台子)冰碛阶地、马牙山石林	灯杆山、小珠峰、石门峡、大东沟冰川U谷、大东沟石林、吉沿竖冰川U谷、大锅底坑、小锅底坑、顶天三石	西台子、东沟峡谷、白杨沟峡谷、灯杆山石林、天狗观海、猫猫沟、八一沟	坎苦努斯冰川U谷(老峡)、水磨沟、砾岩峰丛景观、面场子沟、穷苦尔沟冰川U谷、马路沟冰川U谷、鸭子嘴、四工河石林	28	
	水景	天池、博格达现代冰川	东小天池	三工河、四工河、博格达冰湖、西小天池、飞龙洞、冰川城门洞	水磨河、西小天池瀑布溪、仙女湾	四工河冰湖、海南人工跌水	14	
	生景		雪岭云杉林、定海神针、天山雪莲、高山草甸、珍稀动物(石貂、银鼠、马鹿等)、中低山区野生动物栖息地(棕熊、野猪等)	白杨沟针阔混交林	马厰沟榆树林、花儿沟榆树林、火烧沟秋景、古杨树林	马牙山夫妻树	12	
	小计	4	11	20	14	12	61 (73%)	
人文 景源	园景			天池国际滑雪场	汉王宫、哈萨克民俗文化风情园、海北诗赋园	花儿沟花卉园、海南高山植物园	6	
	建筑			西王母祖庙	福寿观(铁瓦寺)、灵山寺(东岳庙)、地质博物馆	聚仙宫、海西名人别墅、香炉台、会仙台、望海亭、流岚亭、飞来亭、海西天池赋	12	
	胜迹			吉沿竖岩画、四工河岩画	三工河岩画、花儿沟岩画、泉沟岩画		5	
	风物	西王母神话、哈萨克民俗、博格达文化体验活动、天山武林大会、天山雪莲、红花、鹿茸等						
	小计	0	0	4	9	10	23 (27%)	
总计	4 (5%)	11 (13%)	24 (29%)	23 (27%)	22 (26%)	84 (100%)		

附表 2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保护单位	年代	级别	地理位置	保存现状	公布时间
1	吉沿竖岩画	东周至汉	市级	阜康市三工河哈萨克族乡天池西南吉沿竖沟中,北距吉沿竖墓葬约 500 米。北纬 43°47'22.7", 东经 088°13'05.5"	一般	1993 年
2	三工河岩画	东周至汉	市级	阜康市三工河哈萨克族乡三级水电站东南 700 米的山梁上。北纬 43°58'31.9", 东经 088°04'47.7"	一般	2002 年
3	泉沟岩画	东周至汉	市级	阜康市水磨沟乡泉泉沟村村民委员会南 1.44 公里的赵家沟内。北纬 43°58'10.3", 东经 088°01'07.2"	一般	2002 年
4	花儿沟岩画	东周至汉	市级	阜康市水磨沟乡泉泉沟村村民委员会东南 3.36 公里的花儿沟口部至中部。北纬 43°58'22.8", 东经 088°02'15.0"	一般	2002 年
5	四工河岩画	东周至汉	市级	阜康市三工河哈萨克族乡四工村。北纬 43°51'01.9", 东经 088°17'04.0"	一般	2012 年
6	铁瓦寺遗址	清代	市级	阜康市三工河哈萨克族乡天池水域西面 500 米山岭高端。北纬 43°53'46.1", 东经 088°06'50.8"	一般	2002 年
7	东岳庙遗址	清代	市级	阜康市三工河哈萨克族乡天池西南 1 公里的灯杆山山腰处。北纬 43°52'51.9", 东经 088°05'51.2"	一般	2002 年
8	三工河谷石棺墓	东周至汉	市级	阜康市三工河哈萨克族乡石人沟口村东沟沟口耕地内,西北与三工河哈萨克族乡政府驻地隔天池公路相望。北纬 44°1'3.5", 东经 088°3'56.2"	一般	2002 年
9	三工河谷石堆墓 (三工河三级水电站墓群)	东周至汉	市级	阜康市三工河哈萨克族乡三工村村民委员会东南,三工河三级水电站东北 200 米的山梁上。北纬 43°59'01.3", 东经 088°04'21.1"	一般	2002 年
10	天池古窑址 (天池烧砖瓦窑址)	清代	市级	阜康市三工河哈萨克族乡三工村村民委员会东南,天池停车场东 20 米的路边。北纬 43°54'47.3", 东经 088°06'58.5"	一般	2005 年

附表3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景区名称	类别	计算面积 (m ²)	计算指标 (m ² /人)	瞬时容量 (人/次)	日周 转率	日游客容量 (人次/日)
天池景区	环湖游步道	18000	5	3600	2	14040
	飞龙涧游步道	3600	10	360		
	潜龙渊游步道	3000	10	300		
	海北大坝游步道	3000	5	600		
	海东游步道	6000	10	600		
	埡口至海西步道	3600	10	360		
	福寿观	10000	50	200		
	诗赋园	10000	50	200		
	灵山书院	30000	100	300		
	天池	2740000	——	500		
	小计	——	——	7020		
马牙山 景区	登山游步道	12000	10	1200	2	3120
	观景平台	1800	5	360		
	小计	——	——	1560		
灯杆山 景区	登山游步道	6000	10	600	3	2220
	灵山寺	2000	50	40		
	山顶平台	20000	200	100		
	小计	——	——	740		
白杨沟 景区	火烧沟	200000	200	1000	2	7000
	白杨沟	500000	200	2500		
	小计	——	——	3500		
水磨河 景区	马厰沟	300000	200	1500	2	3000
花儿沟 景区	天墉城	2082000	400	5200	2	22900
	西台子	2500000	400	6250		
	小计	——	——	11450		
合计	——	——	——	25770	——	52280